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东进、洪艳蓉、沈蕾

2022年4月27日